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九龍 佐敦道 44A

聯德大廈 2樓

電話：2834 6698 傳真：2834 6368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2/F, Rear No.44A

Luen Tak Building, Jordan Road,
Kowloon

Tel : 2834 6698 FAX : 2834 6368

公務人員薪酬調整〔2004/05年〕條例草案

譚主席，各位尊貴的議員：

多謝給予機會在此發言。

主席，我想澄清一個問題：關於上述條例草案條文，政府至今有否因應總工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開會討論的結果而作出任何修訂？在會議上，我向局長指出，公務員對條例草案原文有很大保留。條例草案第5部一般條文原文如下：

14段 日後的調整

本條例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的調整，並不禁止於2005年1月1日後對該等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

15段 明示授權作出調整

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現予更改，使之對本條例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從字面理解，公務員擔心於2005年1月1日後，政府可以任意削減薪酬及津貼，更擔心政府單方面更改公務員僱傭合約，使公務員喪失了基本法、普通法及契約法原有保障。政府解釋是，這兩條法例草案是用作落實減公務員薪酬至97年的現金水平，分別在04年1月1日和05年1月1日執行。這個解釋與條例草案原文並不協調，甚至是互相矛盾。若政府這一次是講實話的話，我希望政府接納本會的修訂，以免公務員憂慮：-

修訂後，條例草案新版本如下：-

14段 2004及2005年度的調整

本條例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調整，此調整祇適用於2004及2005年度。

雖然建議修改草案條文，但總工會重申，我們沒有明示授權政府更改公務員僱傭合約；我們亦不認同政府立法減薪的做法。我們願意透過協商調整薪酬，但反對政府漠視工會的存在，強行立法，剝奪公務員在法律上的保障。

記得上次就政府一次過立法減薪事件，我代表總工會陳詞申明，總工會有理由相信一次過立法祇是減薪的開始，不是完結。當時有尊貴的議員聲稱，若政府不守承諾，提出再次立法減薪，他們就投反對票。同一場合我亦指出，公務員薪酬福利，其實是量度私營機構僱員薪酬福利的一把尺。政府帶頭削減公務員薪酬福利，必會帶來惡性循環的後果。今日香港，通縮嚴重，樓市不振，都是拜裁員減薪所賜。

總工會認為，要振興經濟，改善通縮，興旺樓市，最有效的一招，就是政府及全港僱主都本著社會公義和責任，立即終止裁員減薪行動，務求全港僱員可以安心工作，為香港安定繁榮作出貢獻。

最後，我希望政府在落實三次削減公務員薪酬，分別是02年高級4.42%、中低級1.64%，04年3%及05年3% (即高級共10.42%、中低級7.64%)之後，可仿效司法人員的做法，立法不再削減長俸公務員的薪酬，以表示政府一視同仁的處事作風。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主席：張國標

2003年9月17日